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韻蓉

債 務 人 昇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雅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799,996元	113年12月19日起 至114年5月14日止	1.72%	114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
		114年5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2%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